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自願公告-  
發展婚紗及攝影業務之協議**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佛山市匯首景區開發有限公司（「甲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公司（「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協議（「協議」），以發展婚紗及攝影業務。乙方為一間國內著名之婚紗攝影連鎖集團，於國內多個著名城市設有加盟店，主要業務是為結婚人仕提供婚紗拍攝服務。

根據該協議，甲方同意出租在西樵國藝影視城（「影視城」）內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 20 畝（13,333.33 平方米）（「土地」）予乙方，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共十二年，乙方可享受由影視城開放後計為期一年之免租期，開放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乙方同意投資合共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於該土地上興建數個景區，當中包括歐式風格，韓國風格和日本風格的景區，於該土地上之裝修場地結構歸甲方所擁有。乙方承諾安排平均每日不少於 80 對結婚人仕（按每月 30 天計算，即每年共 28,800 對結婚人仕）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並同意在此承諾基礎下承擔每年不少於人民幣 1,152,000 元租金作為保證。若果進場之結婚人仕超過上述數字（即每日 80 對），甲方可向乙方額外徵收每對結婚人仕每日人民幣 40 元之入場費。根據該協議，甲方有權優先使用該土地上的場景以租予電影或電視節目製作公司或其他有關用途，乙方不會收取任何費用；而乙方拍攝婚紗照片的客戶亦可在不影響電影或電視節目之劇組拍攝之下使用影視城內之其他景區，甲方不會收取任何費用。董事局認為，和乙方簽訂了此戰略性協議後，此婚紗攝影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收益，可觀人流並有利本公司發展中之國藝度假酒店之餐飲、房間使用、其他婚姻配套及旅遊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乙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成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陳文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鏞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 內。